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4〕11 号

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 V 车用汽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 V 车用柴油。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必须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字样”；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 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字样”。

三、国 V 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四、市经信、环保、工商、质监、发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 V 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消费者对车用燃油销售、质量和计量等问题有权进行监督，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6 日